

#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21〕63号

##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管理规定（试行）》的 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海南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管理规定（试行）》已经2021年海南大学党委常委会2届第16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 海南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 长期使用权试点管理规定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南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科技成果管理工作,深化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热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务发明人合法权益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实施的若干意见》(国知发法字〔2012〕122号)《科技部等9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128号)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印发〈关于支持我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职务发明专利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琼市监规〔2019〕5号),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人员:本校任职的教师、职员、临时聘用人员、实习人员;以学校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在校大学生、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离退休一年之内的教职工和柔性引进双聘的聘期内人才。调离的教职工自调离之日起不再享有该项权利。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

**第四条** 学校将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外的职务科技成果（以下简称“成果”）部分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赋予成果发明人。在该成果转化前，学校可以免费使用和实施该成果。

**第五条** 赋权的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成果完成人转化意愿清晰等条件。

**第六条** 完成人对所有权归属学校的科技成果，享有代表学校开展转化推广、协商谈判等转化权利，向他人转让、许可使用或者开展自主创业活动确定交易时，须按照《海南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签署合同。

**第七条** 本《规定》中所称的“创业”，包括自主创办企业、合作创办企业和直接加入他人企业（下同）。

## **第二章 科技成果所有权赋权**

**第八条** 对于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属学校的成果，经成果完成人申请，学校批准同意后赋予成果完成人 95% 的成果所有权，学校保留 5% 的成果所有权。成果完成人以团队为单位的，其内部分配比例在成果所有权 95% 的范围之内由团队内部协商确定。

**第九条** 学校赋予成果完成人部分所有权后，知识产权申请和维持费用由完成人承担。

**第十条** 赋予成果完成人部分所有权的，学校不再进行科技成果评估，完成人也不因获得部分所有权向学校支付费用。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所有权赋权合同签订后，完成人可根据需要向学校申请将科技成果变更为学校与完成人按份共有。若赋权后完成人调离学校的，应将成果所有权变更为学校单独所有，方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二条** 完成人将其享有的份额作价出资于他人企业、完成人自己已注册运营的企业或计划建立的企业，可以连同学校份额一并转让。完成人在转让科技成果所有权之前，应当按照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学校科技成果所有权份额的价款，即 5%所有权的评估价。

**第十三条** 完成人采用“关联交易”方式将成果向企业转让的，应通过挂牌交易方式进行转让。

在挂牌交易过程中，可以根据评估价仅挂牌学校享有的科技成果所有权份额，所得收益因已经进行所有权激励，不再向完成人奖励。完成挂牌交易后，学校可以根据完成人申请，将科技成果的所有权证书直接变更为企业所有。

**第十四条** 完成人将成果用于作价投资入股企业的，应先通过协议定价的方式，获得学校的所有权部分，进而完成企业作价投资。

在学校向完成人转让科技成果所有权阶段，完成人向企业转让科技成果所有权之前，应当按照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学校科技成果所有权份额的评估价。

### **第三章 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赋权**

**第十五条** 学校赋予完成人长期使用权的，学校不再进行科

技成果评估，完成人也不因获得长期使用权向学校支付费用。

完成人将赋予长期使用权的科技成果向他人转让或许可使用的，按《海南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完成人将赋予长期使用权的科技成果自主创办企业、或合作创办企业、或用于他人企业的，应该按照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学校份额，即 5%所有权的评估价。

学校赋予完成人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之后，知识产权申请和维持费用由完成人承担。

**第十六条** 完成人可以结合创业活动与学校签订长期使用权赋权合同。赋予完成人长期使用权的时间不低于十年，但知识产权权利有效期不足十年的按剩余年限计算。

根据成果完成人履行合同、科技成果转化进展、收益水平等情况，学校可进一步延长成果完成人长期使用权的期限。

试点时间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权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 **第四章 赋权管理**

**第十七条** 赋权项目通过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办理审批，其流程如下：

（一）完成人提出申请（附转化方案）；

（二）完成人若对《海南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协议书》或《海南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协议书》范本予以修改，须提交法律事务办公室审核相关法律文本；

- (三) 完成人所属单位审核；
- (四) 成果转化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
- (五) 赋权试点工作小组进行项目评审(限重大复杂项目)；
- (六) 依照规定公示 15 日；
- (七) 学校审批；
- (八) 签署赋权合同。

**第十八条** 学校所有科研人员,符合本细则及学校相关规定的,均可申请赋权。试点期为 3 年。完成人被赋权后创办创业的,可以申请购买学校所有的 5%所有权,但应在盈利后尽快向学校缴纳合同款项,最长可以挂账递延至创业企业融资、上市等情况时付款,但原则上不超过 5 年。递延交纳的,完成人按要求到财务处建立挂账待还手续。

成果完成人不申请购买学校所有的 5%所有权,则由成果完成人和学校分别按照 95%和 5%的比例按份持有创办企业应得的股份,归属学校的股份由学校资产公司代持。

**第十九条** 完成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将其赋权科技成果的转化情况向成果转化办公室报告。成果转化办公室如需其他信息和资料的,完成人应当按要求提交。

**第二十条** 赋权试点单位领导及工作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

**第二十一条** 成果转化办公室会同学校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推进，及时研究重大政策问题，编制赋权合同范本，加强风险防控，推进试点工作，确保赋权活动宏观可控。

**第二十二条** 如果创业失败，经完成人申请，成果转化办公室组织第三方机构尽职调查等程序报学校决策后，可以免除完成人和创业企业受让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所欠债务。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归口管理成果赋权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

抄送：校领导

---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

2021年9月15日印发

---